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1 月 18 日上午 9:3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蛇口工业五路南玻科技大厦一楼会议厅。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南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4 名，代表股份 345,924,72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6.66%。其中 A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19 名，代表股份 317,333,447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24.15%；B 股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35 名，代表股份 28,591,27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75%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10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》；
同意的股数 343,172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%。其中

A 股 317,333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5,83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0.37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2,752,619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0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.63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》；

同意的股数 343,172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20%。其中 A 股 317,333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 100%；B 股 25,838,659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0.37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2,752,619 股，全部为 B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.80%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.63%。

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、9 月 7 日、10 月 23 日以及 12 月 25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
- 2、律师姓名：洪国安律师、贺倩明律师、程海群律师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内容合法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！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一月十九日